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3日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》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彩虹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6日